

## 評論

# 記憶解決了政治難題？對於容邵武〈災難的永恆回歸：記憶政治與災難反覆的探討〉之思考

呂詠彥\*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 一、前言

世人無法抵擋大概是時間和無常。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的夜間，空前劇烈的搖晃加上轟隆巨響，住在災區的母親從床上跌落，當時中部地區對外的通訊全斷，好不容易過了數日終於接上線，電話那頭傳來她驚恐急切的音調：我們沒事，暫時不要回來。不要回來是因為災區聯外的道路、橋樑都已震損，路途需迂迴前行而且餘震不歇，母親至今談起大震餘悸猶存。無論大地撼動的時刻是否在斷層帶上，看到災情的慘重，大家都被震怕了。

天災會反覆以不同程度的面貌出現，受創的感知愈強烈，災難的記憶也就留存更深更久，讓我記憶最深是整個鎮上出現眾多的喪家和受災戶。以災難人類學的角度來探討九二一和相隔十年的八八風災（本文作者用水災，二詞皆有人稱之），可以發現到是同一個政黨在即將被輪替時以及東山再起重新掌權之後所遭遇的大型災難。

深埋在九份二山下的水鹿和其他生物，如同甲仙區小林村土石堆下的生靈再也喚不回了，到了現場只能默默憑弔。至今探討九二一的書不管是探究震因，緬懷傷亡，救災檢討等等書刊、報導不僅汗牛充棟而且十分龐雜；本文作者過去所進行的研究中最為熟悉的東勢地區和受災最慘重的中寮鄉、集集鎮，並未列入本文探究，可見其對於描述地區的針對性。九二一已發生十多年，事發不久的殘垣破壁、捲起千堆塵的畫面早已不復見，代之而起的是嶄新的屋宇和通行平暢的大橋；身歷其境的人都還留存這段記憶。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新北市淡水區郵政第 1-649 號信箱，E-mail:luivan286@gmail.com

## 二、問題意識

就九二一地震而言，與三十多年前的唐山大地震相較，震前的大自然異象並不明顯。九二一時的地震並沒有發出緊急的預報，讓災區的民眾得以爭取短暫逃生的時間，慘重的災情其來有自。如果將九二一和八八風災二案，以同等水平審視政府處理的態度和作為，作法上便值得商榷；最明顯的例子，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陪同李登輝總統抵達中南部四處勘災的參謀總長湯曜明的職權，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之後的總長所望塵莫及，因為從八十九年之後幾番國防部組織法的修正，參謀總長已無法獨攬兵權，已成國防部長的幕僚長，縱使要指揮全軍也須經部長同意，更何況精實案逐年落實之後，國軍的兵力也遭至限縮，救災成效自然打了折扣。<sup>1</sup>

八八風災則是典型的夏季颱風肆虐，加上山區水土受到人為開發的破壞，幾小時內的暴雨所釀成高雄山區空前災難；但是不可否認，相較於震災，經由氣象預報，風災發生前，村民們還是較有逃生的餘裕，不致有 462 人罹難。原文作者以記憶政治為題，舉 Halbwachs 和 Connerton 的說法，但是 Connerton 也曾指出 Halbwachs 對於「儀式表演」的機制在保存集體記憶的重要性。<sup>2</sup> 記憶猶如聲音是一種內在的演說，成為可辨識的系統，但並非純粹的經驗和事件，會被再造成為另一組合體，記憶形構我們內在的世界，在精神醫學上，記憶與遺忘同等重要，為幻想原始場景的重要因素。<sup>3</sup> 本文作者提到的「鹿祭」，約略談了整個儀式進行的過程，然而對於背後的宗教象徵意涵，並沒有深入觸及。

原文作者似乎強調災禍激盪出的悲慘教訓，不斷驗證出官僚顛覆式的健忘，也就是無法利用上次災害的教訓和救災後的缺失，於下一場災難發生時得以迅速改進和動員；只不過，要瞭解每次這類大型不幸的產製，型態的規模、發生的地點和擴及的範疇都不盡相同，救難的手法自然也各異。以原文主述的

1 國防二法施行，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參謀本部是部長的軍令幕僚。

2 方孝謙〈遊行、敘事與集體記憶：大溪及夢想社區的比較〉，收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編輯《亞洲的政治記憶與歷史敘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10月20日初版）頁330。

3 A Journey Through Memory by Annette Kuhn. In Memory and Methodology, Susannah Radstone, ed. Pp.189-193. Oxford & New York: Berg. Published in 2000.

九二一而論，人們的傷痛迄今都真的撫平了嗎？其次，九份二山倖存者高先生現場的解說內容有些與官方（中央氣象局）說法相左，繼而被指為太過主觀，這究竟孰對孰錯？

### 三、結語

「災難總在遺忘中降臨」，這是原文作者引用林照真的話，也就是要從歷史中吸取經驗，要將災區復活迅即整建完畢；換言之，目的是要避免二次災難的發生。假如，能以科學方法在災難發生時提出預警（如唐山大地震前夕，有人已測出氫氣異常），至少應能對於人身的危害減少到最低。這篇論文如果能讓政府官員詳閱一番，可能對於往後的救災和災後的復建提出了良策；只不過，令人好奇的是，原文作者認為每次災難的發生就會像第一次的面臨災難，可是當真正變成一種溝通，那麼發揮行動和學習上最佳、最為理想的效果又可臻於何種境地？其次，當記憶變成商品，當地的住民在震災現場搭蓋起違建，以災難做為記憶的商品來販售，其實也無可厚非，因為以歷史記憶作為商品販賣的不是只有生活於災區範疇之人，類似各處名勝古蹟之場所亦如此。

災難何時發生縱使可能預知，卻難以避免。強震國日本去年的三一—事件，集合了震災、海嘯和核電輻射外洩，日本政府和電廠的處置方式也是備受責難，因為過程中充滿了推卸和欺詐，過去我們一向以日為師，現在可以理解災難後的慌亂各國皆然，只是失序的程度有別。

在臺灣，除了不定時的地震和夏季颱風帶來災情之外，還有中南部地下陷導致不確定類型的災害、石油提煉作業不時發生火災、核能電廠亦偶而傳出作業疏失，生活周遭不明的危機因子時時蠢動，即便求得神佑，未必全身而退。政府平日宣導防災措施，災害發生後如何保護自我權利/益，就得各憑本事。撇開幾許錯別字和部份的疏漏之處（如有時「形塑」，有時「型塑」），本文對於記憶的具體論述，特別是情感上傷痛書寫，帶給讀者一定的啟發。